

福田区高级科研人才培养资助办理细则

(讨论稿)

一、政策依据

依据《中共深圳市委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印发的通知》(福发[2016]1号)《关于实施“福田英才荟”计划的若干措施》第八条的规定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二、政策内容

对辖区新设立的院士(专家)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，在市级资助基础上给予100%配套资助；对辖区正常开展研究工作的博士后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，每年按每名在站博士后2万元的标准给予日常资助，每年对辖区在站博士后在市级资助基础上给予每人3万元生活补助；对博士后工作站出站后留福田和来福田工作的博士后，认定为“福田英才”，在市级科研资助基础上给予50%配套资助。

三、申报对象和条件

(一) 辖区新设立的院士(专家)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。

(二) 辖区正常开展研究工作的博士后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。

(三) 辖区在站博士后。

(四) 出站后留在福田工作的博士后。

四、资助标准

(一) 对辖区新设站单位的资助。在获得深圳市资助的基础上，给予一次性100%的配套资助，资助标准为工作站80万元、创新实践基地50万元。

(二) 对辖区正常开展研究工作的博士后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的资助，每年按每名在站博士后2万元的标准给予日常资助。

(三) 对在站博士后的生活补助，每年给予每人3万元生活补助。

(四) 对出站后留在福田工作的博士后的资助。出站后留在福田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有 3 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，给予 15 万元（市级资助的 50% 配套）的科研资助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(一) 对新设站单位的资助

1、办理流程

- (1) 新设站单位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资助申请;
- (2) 区人力资源局审核;
- (3) 审核通过的发放资助。

2、需提交的材料

- (1) 《福田区新设站单位资助申请表》(附件 1);
- (2) 经市人社局审批的《深圳市博士后设站单位(创新基地)资助申请表》复印件;
- (3) 市财政部门的拨款凭证;
- (4) 注册地证明材料;
- (5) 单位的开户银行卡复印件。

(二) 对正常开展研究工作的博士后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的日常资助

1、办理流程

- (1) 正常开展研究工作的博士后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资助申请;
- (2) 区人力资源局审核;
- (3) 审核通过的发放资助。

2、需提交的材料

- (1) 《福田区博士后工作站(创新实践基地)日常资助申请表》(附件 2);
- (2) 经市人社局审批的《深圳市博士后设站单位(创新基地)资助申请表》复印件;

- (3) 市财政部门的拨款凭证;
- (4) 注册地证明材料;
- (5) 单位的开户银行卡复印件。
- (三) 对在站博士后的生活补助

- 1、办理流程

- (1) 个人向用人单位提出补助申请;
- (2) 设站单位初核后报区人力资源局;
- (3) 区人力资源局审核;
- (4) 审核通过的发放补助。

- 2、需提交的材料

- (1) 《福田区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申请表》(附件 3);
- (2) 经市人社局审批的《深圳市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审核表》;
- (3) 设站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复印件;
- (4) 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;
- (5) 申请人的银行卡复印件(注明开户行、银行账号和本人签名)。

- (四) 对出站博士后的科研资助

- 1、办理流程

- (1) 个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;
- (2) 用人单位初核后报区人力资源局;
- (3) 区人力资源局审核;
- (4) 审核通过的发放资助。

- 3、需提交的材料

- (1) 《福田区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申请表》(附件 4);
- (2) 经市人社局审批的《出站博士后申请第二次科研资助审核表》复印件;
- (3) 申请人与接收单位签订的 3 年以上的劳动(聘用)合同复印件;

(4) 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;

(5) 申请人的银行卡复印件(注明开户行、银行账号和本人签名)。

六、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

(一) 申报时间以办理单位受理的时间为准。

(二) 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。

七、责任部门

(一) 福田人力资源局负责受理申报。

(二) 联系人: 牛利娟

(三) 联系电话: 82918333-2139

八、其他说明

本细则由福田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附: 1. 福田区新设站单位资助申请表

2. 福田区博士后工作站(创新实践基地)日常资助申请表

3. 福田区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申请表

4. 福田区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申请表

附件 2:

福田区博士后工作站（创新实践基地） 日常资助申请表

监制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局

填表时间：

单位名称 (盖章)		联系人姓名	
单位注册地		联系人电话	
领取市设站单位 补贴时间及金额		设站类别	
申请资助金额 (单位：万元)		账户名	
账号			
主管部门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
区人力资源局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
备注			

附件 3:

福田区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申请表

监制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局

填表时间：

申请人姓名		性别	
联系方式		所在单位名称	
第几年申请		申请补助金额	
开户名		帐号	
设站单位意见			
	年 月 日 盖章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	年 月 日 盖章		
区人力资源局意见			
	年 月 日 盖章		
备注			

附件 4:

福田区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申请表

监制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局

填表时间：

博士后姓名		性别		联系方式	
原在站单位			出站时间		
现工作单位			工作合同 起止时间		
申请资助金额 (单位：万元)			帐号		
账户名			账号		
用人单位意见	年 盖章 月 日				
主管部门意见	年 盖章 月 日				
区人力资源局意见	年 盖章 月 日				
备注					